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2號

聲 請 人 吳翰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（113年度除字第752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蔡茂男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	110年5月25日	200,000元	AD0435388